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 2016-050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
有效期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7月22日，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考虑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续发行尚需一定时间，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延长至2017年12月16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意见；
- 5、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2 日